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59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紀韋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18,84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15,041元，及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7,781元，及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  
02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  
03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  
04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